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5.03元/股（不含75.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不含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83,72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45,89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74.3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9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74.3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

（1）58.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1.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5.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58.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4.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3倍。

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5.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3倍约43.92%，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细分业务为医用敷料业务，新冠疫情极大促进了该业务的发展，通过此次疫情，消费者对Winner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同时此次疫情亦对全球医疗物资的储备战略产生了深远影响，未来发行人凭借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将获得更多业务机会。除医用敷料业务外，发行人同时布局消费品业务，全棉时代具有极佳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的营销网络布局，使得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业绩持续增长能力。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0年9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医用敷料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603301.SH	振德医疗	0.79	0.53	73.20	92.78	137.33
002950.SZ	奥美医疗	0.51	0.44	27.73	53.90	63.63
板块平均值		0.65	0.48	50.47	73.34	100.48
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1044.HK	恒安国际	3.67	3.04	61.95	16.89	20.38
002762.SZ	金发拉比	0.13	0.11	6.55	49.76	59.53
002875.SZ	安奈儿	0.25	0.15	12.98	52.51	88.57
002763.SZ	汇洁股份	0.44	0.42	8.05	18.24	19.26
002832.SZ	比音勒芬	0.78	0.74	16.28	20.98	21.93
板块平均值		1.05	0.89	21.16	31.68	41.94
全棉水刺无纺布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603238.SH	诺邦股份	0.69	0.64	39.35	57.22	61.69
300877.SZ	金春股份	0.74	0.67	61.06	82.87	91.35
板块平均值		0.71	0.65	50.21	70.05	76.52
整体平均值		0.89	0.75	34.13	49.46	62.63
整体中位数		0.69	0.53	27.73	52.51	61.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2日（T-3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益价及EPS均以发易财富货币计算；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5.96倍，低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1]（注：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指医用敷料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振德医疗和奥美医疗；）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全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3倍约43.92%，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细分业务为医用敷料业务，新冠疫情极大促进了该业务的发展，通过此次疫情，消费者对Winner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同时此次疫情亦对全球医疗物资的储备战略产生了深远影响。未来发行人凭借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将获得更多业务机会。除医用敷料业务外，发行人同时布局消费品业务，全棉时代具有极佳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的营销网络布局，使得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业绩持续增长能力。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的11.7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649.230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4.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45,89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丰众26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84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852,6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9月7日（T日）完成进一步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同类别比例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 R_B \geq 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8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9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一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9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对象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按照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并于2020年9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0年9月1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60万股“稳健医疗”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3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稳健医疗”；申购代码为“3008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9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